

致各企业雇主们

您已经办理好劳动保险的  
相关手续了吗？



厚生劳动省・都道府县劳动局  
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

# 致各企业雇主们

## 目 录

●劳动保险制度简介 .....	1
●劳动保险办理手续.....	2
●劳动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4
●有关针对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的 费用征收制度 .....	7
●关于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 .....	9
●参考1 <填写示例>.....	10
●参考2 <2016年度版（保险率表等）> .....	17
●劳灾保险制度.....	20
●雇佣保险制度.....	26
●一般扶助费的申告与缴纳.....	29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制度.....	30
●重要通知.....	31
●有关劳动保险制度的常见疑问 .....	32

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

<http://www.mhlw.go.jp/>

# 劳动保险 制度简介

“劳动保险”是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通常叫做“劳灾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虽然根据两保险的制度规定，保险金分别支付，但在保险费用的征收方面，两保险作为劳动保险，原则上作为一个整体。

劳动保险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业以外，即使仅雇佣一人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事业。企业雇主必须办理保险手续，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 什么是劳灾保险

在劳动者因工作或通勤导致负伤、患病或不幸死亡时，可向劳动者或遗属支付必要的保险金，以保护受灾劳动者及遗属利益。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促进劳动者回归社会，并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为目的。



## 什么是雇佣保险

出现劳动者失业或雇佣关系难以继续维持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雇佣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再就业起到促进作用，可向劳动者支付必要的保险金。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预防失业、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能力、并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为目的。



# 劳动保险办理手续

## 手续等的办理方法

### 保险关系成立书、预估保险费申请书

如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时，则需将劳动保险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提交至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其后，将该年度的劳动保险费（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预算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得到的金额）作为预估保险费进行申告和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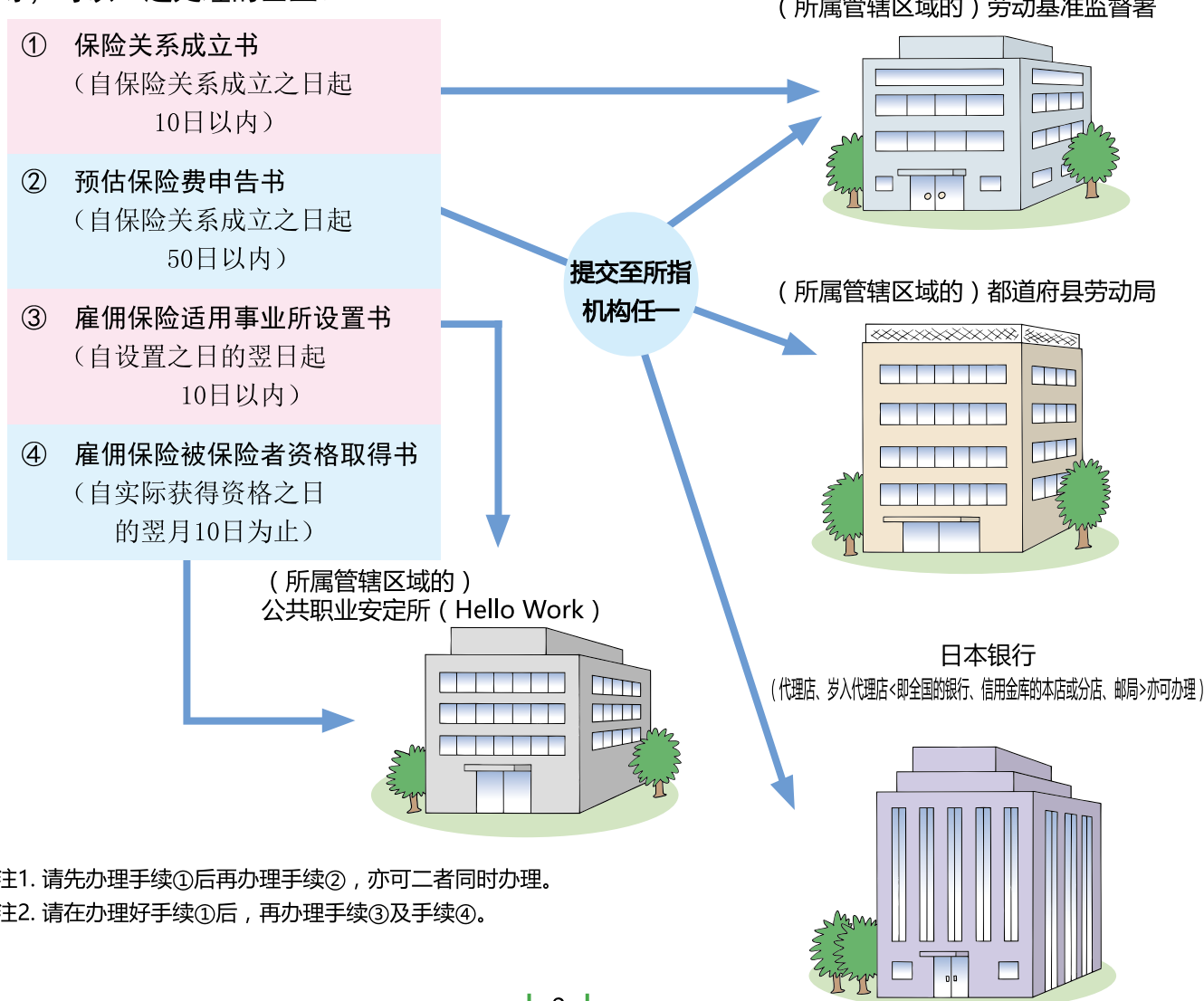
（保险关系成立书及预估保险费申请书的填写方法请参照第10~11页）

### 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

如成为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单位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提交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参照第12页）及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参照第13页）。

### 如为一元适用企业

※一元适用企业是指有关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的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等，可以一起处理的企业。



注1.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②，亦可二者同时办理。

注2. 请在办理好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③及手续④。

## II 如为二元适用企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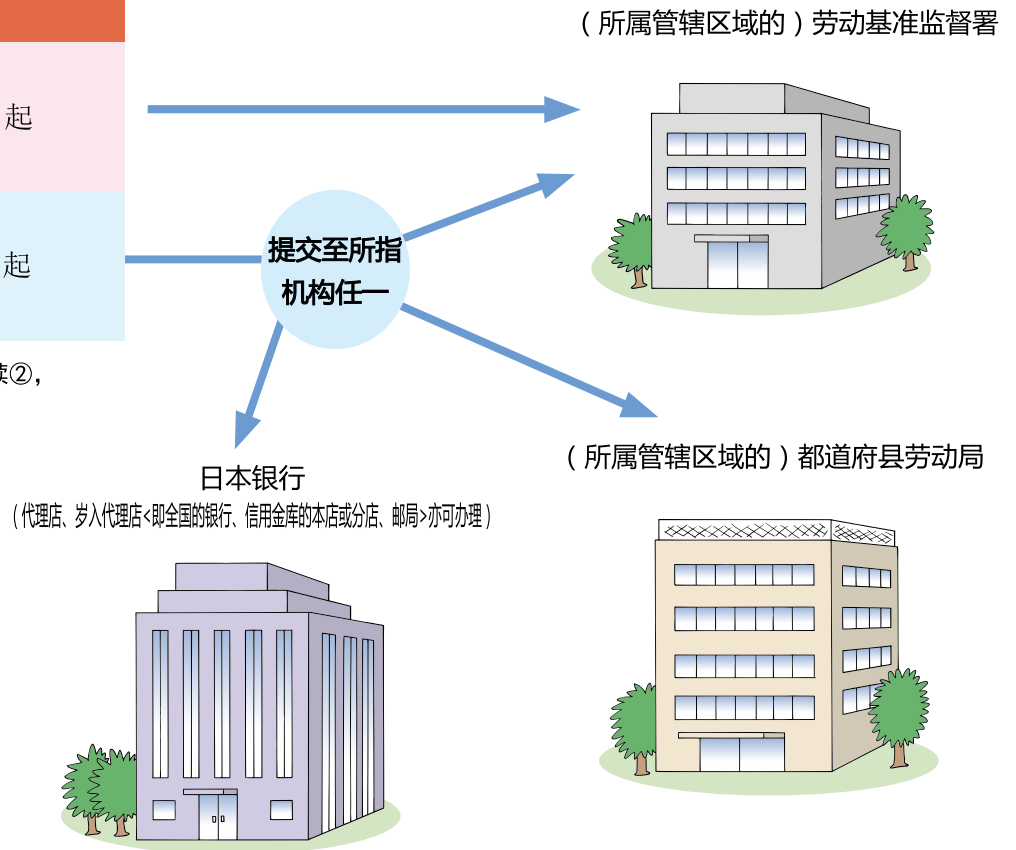
※二元适用企事业是指根据企事业的实际形态，有必要对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进行区分，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的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等事宜需进行二元（分别）处理的企事业。

一般来说，农林水产业、建设业等为二元适用企事业，其他企事业为一元适用企事业。

### 1. 劳灾保险相关手续

- ① 保险关系成立书  
(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  
10日以内)
- ② 预估保险费申告书  
(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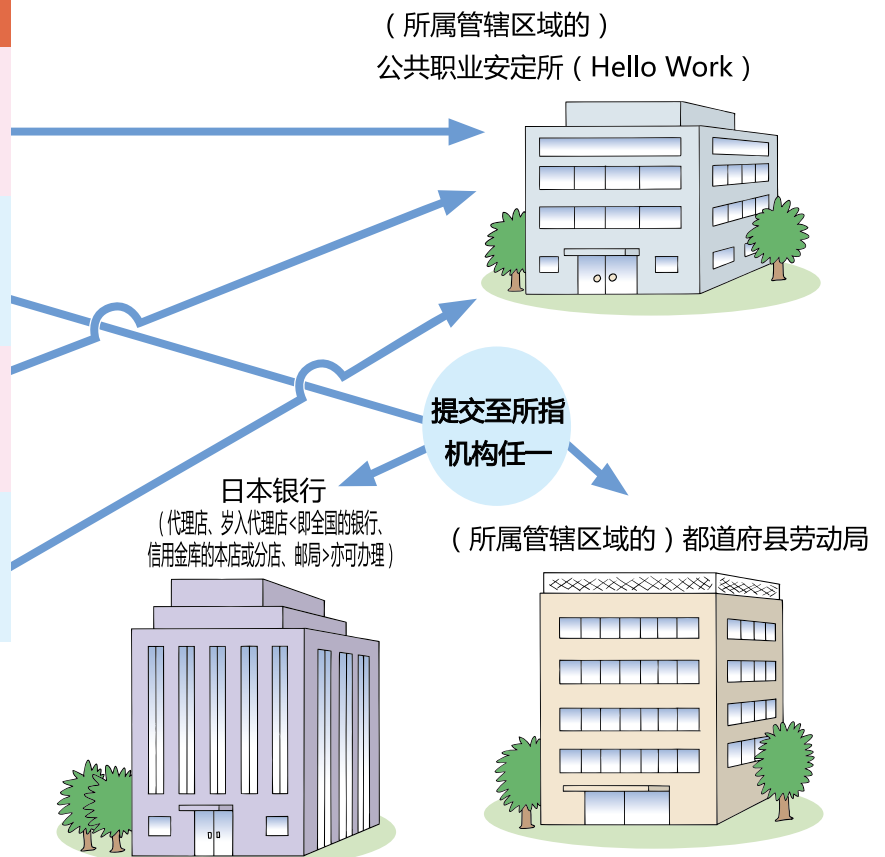
注.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②，  
亦可二者同时办理。  
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办理该手续。



### 2. 雇佣保险相关手续

- ① 保险关系成立书  
(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  
10日以内)
- ② 预估保险费申告书  
(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 ③ 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  
(自设置之日的翌日起  
10日以内)
- ④ 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  
(自实际获得资格之日  
的翌月10日为止)

注.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其他手续，  
亦可与②~④同时办理。  
手续②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办理。



# 劳动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 劳动保险的年度更新

劳动保险的保险费需在该年度申告时通过预估进行申告和缴纳，在下一年度申告时进行确定申告后，再精算。企业雇主需将上一年度的最终保险费与当年度的预估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这种制度叫做“年度更新”。请在法定申告期间内，到劳动基准监督署、劳动局及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注) 申告及缴纳手续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办理，敬请注意。

## 劳动保险费的延期付款（分期缴纳）

在预估保险费金额为40万日元（如仅办理劳灾保险或雇佣保险其中之一，则为20万日元）以上或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处理劳动保险事务时，可按照下述方式分3次延期缴纳（分期付款）劳动保险费。

但是，一般扶助费（参照第27页）不能延期缴纳（分期付款）。

	4月1日～5月31日保险关系成立的企业			6月1日～9月30日保险关系成立的企业	
	第1期（初期）	第2期	第3期	第1期（初期）	第2期
期 间	成立之日 ～7月31日	8月1日～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成立之日 ～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缴 纳 限	自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10月31日	翌年1月31日	自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翌年1月31日

	翌年度以后的缴纳期限等		
	第1期（初期）	第2期	第3期
期 间	4月1日～7月31日	8月1日～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缴 纳 限	7月10日	10月31日	翌年1月31日

- ◎ 已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处理劳动保险事务的企业，第2期、第3期的缴纳期限原则上分别为11月14日及翌年2月14日。
- ◎ 如为持续运营事业，且在10月1日以后保险关系成立的企业不可分期缴纳。请一次性缴纳自成立之日起至3月31日期间的所有保险费。
- ◎ 如为定期事业，且事业的整个期间超过6个月，同时预估保险费达到75万以上的企业单位基本上可以按照上述的标准进行分期缴纳。
- ◎ 年度更新的时期与社会保险的计算基础书提交时期相同。因此，请尽早做好相关手续的准备工作。

## 增额预估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 增额预估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预估保险费申告书提交后的该年度期间，因企业扩大规模使工资预算总额较申告时相比增加百分之二百（2倍），且根据该工资总额计算的预估保险费金额超过已经申告的预估保险费达13万日元以上时，需就增额部分进行申告并缴纳增额预估保险费。

## 劳动保险费的负担比例

劳动保险费是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得出的金额。其中，劳灾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全额负担。雇佣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与劳动者双方共同负担。

（劳灾保险率）根据事业的类别，在2.5/1000至88/1000之间（参照第15页）

（雇佣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及企业雇主与被保险者（劳动者）的负担明细请参照第16页。

### 例

#### 经营食品及日用品等零售业，向劳动者支付全年工资在330万日元（每月20万×12个月，奖金45万×2次）的情况下

零售业的劳灾保险率为3.5/1000（批发业及零售业）、雇佣保险率为11/1000（普通企业），因此根据（劳动保险费）=（工资总额）×（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公式可以得出，劳动保险费为 $3,300,000 \times (3.5/1000 + 11/1000) = 47,850$ 日元。

另外，在该情况下，企业雇主的负担金额等于劳动保险费减去被保险者负担的雇佣保险部分的金额。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金额等于工资金额乘以被保险者负担率。因此，每月的被保险者需要负担的雇佣保险费用为800日元（ $=200,000 \times 4/1000$ ）、获得奖金时为1,800日元（ $=450,000 \times 4/1000$ ），一年合计保险费用为13,200日元（ $=800 \times 12$ 个月 +  $1,800 \times 2$ 次）。

因此，企业雇主承担的劳动保险费为34,650日元（ $=47,850 - 13,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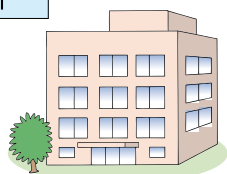
（注）劳灾保险率及雇佣保险率根据事业的类别而异。

## 事务处理的委托与代办制度

有关上述事务的处理，可利用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的制度以及社会保险劳务士代办的制度，敬请参考。（参照第28页）

# 怠慢未及时办理时手续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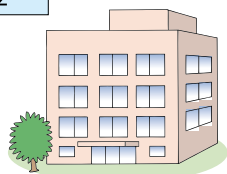
行政机构

●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障费（并征收追征费）



企业雇主  
（未办理劳动保障手续）

图2



行政机构

●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障费（并征收追征费）

●征收劳灾保险赔付的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企业雇主  
（未办理劳动保障手续）

受灾劳动者

劳动保障是政府管理、运营的强制性保险，原则上即使只雇佣一名劳动者，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业。企业雇主必须办理劳动保障手续并缴纳劳动保障费。

如果企业雇主已接受办理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却未自主办理保险手续，最终则会由行政机构会发挥其职能和权力，责成办理并就劳动保障费进行认定。届时，政府不仅会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障费，还会征收追征费。**※图1**

另外，如因企业雇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动保障相关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未提交期间内，如发生劳动灾害事故，且在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下，政府不仅会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障费（同时征收追征费），还会征收劳灾保险赔付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图2**（参照第7~8页）

## “劳动者”的范围

劳动者，是指不分职业种类、受雇于企业、通过劳动获得相应工资的人。

另外，短时间劳动者（钟点工、打工者等）也同样被视作“劳动者”，且适用于劳灾保险范围内。

但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则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每周规定劳动时间达到20小时以上。
- (2) 预计雇佣时间达到31日以上。

此外，有关法人董事、同居亲属及高中、大学等昼间上学的学生等是否被纳入被保险对象，请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问询。



## 有关针对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的费用征收制度

《劳灾保险法》第31条第1项中明确规定，因企业雇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动保险相关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未提交（即未办理相关手续）期间内，如发生劳动灾害事故，且在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下，政府可根据劳动基准法中规定的灾害补偿额度内，向企业雇主征收保险赔付的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 费用征收标准

#### 1 属于费用征收适用对象的企业雇主等

如果在已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行政指导等，却未办理保险手续的期间内发生业务灾害或通勤灾害等



则认定为企业雇主“故意”不办理保险手续，征收100%已支付的相应灾害的保险赔付额

虽然未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行政指导等，却在已成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超过1年以后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如在该期间发生业务灾害或通勤灾害等



则认定为因企业雇主的“重大过失”导致保险手续未办理，征收40%已支付的相应灾害的保险赔付额

#### 2 费用征收的征收金额

相应灾害所需的保险赔付（\*）额乘以100%或40%，即为费用征收的征收金额。

\* 仅限疗养开始后3年期间的支付额。

另外，疗养（补偿）赔付及护理（补偿）赔付不包含在内。

## 费用征收的实施案例

A公司以往未发生过劳动灾害事故，且缴纳保险费会成为公司的经济负担，因而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

但是，工作人员B（日薪1万日元）最近因劳动灾害事故死亡，遗属从劳灾保险中获得了遗属补偿临时金。

这样的情况下，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费用征收。

### 如为故意不办理

在劳动灾害事故发生以前，A公司从都道府县劳动局的职员处接受了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但其后却未办理劳灾保险的加入手续。则该情况将被认定为“故意”不办理保险手续，征收额为保险赔付额的100%。

该情况的费用征收金额基本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 \text{遗属补偿临时金的金额 (10,000日元<劳动者的日薪>×1000日)} \\ & \times 100\% = 10,000,000\text{日元} \end{aligned}$$

### 如为重大过失

虽然A公司未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但是A公司成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超过1年以后仍未办理手续。该情况则会被认定为因“重大过失”导致手续未办理，征收额为保险赔付额的40%。

该情况的费用征收金额基本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 \text{遗属补偿临时金的金额 (10,000日元<劳动者的日薪>×1000日)} \\ & \times 40\% = 4,000,000\text{日元} \end{aligned}$$

※另外，即使加入了劳动保险，

- ◆ 如在企业雇主滞纳普通保险费期间发生业务灾害或通勤灾害，则向该雇主征收用于支付相应灾害的40%以内的保险赔付额。
- ◆ 如因企业雇主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业务灾害发生时，则向该雇主征收用于支付相应灾害的30%的保险赔付额。

# 关于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

- 劳动保险的适用征收关系手续可通过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的方式进行办理。
- 如使用电子申请，您将无需到都道府县劳动局、劳动基准监督署或金融机构的窗口处办理，且在夜间或休息日亦可办理相关手续。
- 如通过电子申请办理年度更新，您也可以同时办理电子缴纳。另外，即使您未通过电子申请办理年度更新，如果您申请了延期缴纳（分期付款），则第2期及其之后的缴纳亦可通过电子缴纳的方式进行办理。
- 劳动保险的适用征收关系手续的电子申请，自2010年1月起该手续的受理功能已与电子政府的综合窗口（e-Gov）统一。

如办理年度更新（参照第4页）手续的电子申请时，请使用便捷的“登录码”

## ○ 什么是“登录码”？

登陆码是一组8位数的字母数字符号，印在邮寄给您的年度更新申告书的收件人名（劳动局名）右侧。

## ○ 使用“登陆码”更加便捷

使用登录码即可将已经印在年度更新申告书中的相同项目（劳动保险号码、保险费率等）读取到电子申请表格中。这样，您就可以免去重新填写上一年度申告内容的时间。

## 有关电子证明书

电子证明书用于确认通过网络进行联络的文件的真实性，并确认文件制作人是否为本人。因此，在进行电子申请时，需要使用“电子证明书”。（※）

具体请通过下方网站，确认好发行可用于劳动保险使用征收关系手续的电子证明书的认证局，并向该认证局进行问询。

※社会保险劳务士使用登录码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办理年度更新申告手续时，可省略企业雇主的电子署名。

电子申请等详细内容请参照

“电子政府综合窗口（e-Gov）”电子申请相关网页（<http://www.e-gov.go.jp>）。

另外，有关电子申请的事先准备和操作方法等，请通过以下联络方式进行问询。

### “电子政府利用支援中心”

- 电话号码：050-3786-2225（050 IP廉价电话）

※因IP电话网故障而无法使用050商务号码时，请拨打017-771-9008（正常通话费）

- 受理时间：4~7月      周一至周五      9点至19点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9点至17点
- 8~3月      周一至周五、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9点至17点

# 1 填写示例

様式第1号（第4条、第64条、附則第2条関係）（1）（表面）

提出用

労働保険 { 0: 保険関係成立届(継続) (事務処理委託届)  
1: 保険関係成立届(有期)  
2: 任意加入申請書(事務処理委託届) } 28年4月18日

各種別 31600

中央 労働基準監督署長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100-XXXX 千代田区霞が関1-XX-X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卸売業・小売業

千代田区 霞が関 1-X-X

カスミシヨウテン

株式会社 カスミ商店

住所又は所在地 千代田区霞が関1-XX-X

事業主氏名又は名称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事業の種類 卸売業・小売業

加入済の労働保険 (イ) 労災保険 (ロ) 雇用保険

保険関係成立年月日 (労災) 28年4月15日 (雇用) 28年4月15日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数 10人

賞金総額の見込額 34,095 千円

事業開始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業廃止等年月日 年 月 日

建設の事業の請負金額 円

立本の枝採の事業の集材見込生重量 立方メートル

事業主氏名 (法人のときはその名称及び代表者の氏名) 記名押印又は署名  
株式会社 カスミ商店  
代表取締役 千代田カスミ

**A** 記入すべき事項のない欄又は記入枠は空欄のままとし、事項を選択する場合には、該当事項を○で囲み、※印のついた欄又は記入枠には記入しない。

**F** 一般被保険者数のうち高年齢労働者数を記入する。

**G** その年度における一日平均使用労働者数(臨時及び日雇を含む。)を所定労働日数で除したものをいう。)を記入する。

**B** すでに継続事業の一括の認可を受けている事業主の場合は、当該一括にかかる指定事業の所在地及び名称を記入する。

**C** 製造工程又は作業内容及び製品名等の事業の内容を具体的に記入する。

**D** その年度における一月平均雇用保険被保険者数のうち一般被保険者数と短期雇用特別被保険者数の合計を記入する。

**E** 保険関係が成立した日から保険年度末までの期間に使用する労働者にかかる賞金総額の見込額を記入する。

① 保険関係成立年月日 (31600又は31601のとき) 元 年 月 日 7 - 28

② 事務処理委託年月日 (31600又は31602のとき) 元 年 月 日 4 - 15

③ 常時使用労働者数 (31600又は31602のとき) 十 万 千 百 十 0

④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数 (31600又は31602のとき) 十 万 千 百 十 10

⑤ 免除対象高年齢労働者数 (31600又は31602のとき) 十 万 千 百 十 1

⑥ 賞金総額見込額 (31600又は31602のとき) 十 万 千 百 十 34095

⑦ 事業開始年月日 年 月 日

⑧ 事業廃止等年月日 年 月 日

⑨ 建設の事業の請負金額 円

⑩ 立本の枝採の事業の集材見込生重量 立方メートル

⑪ 事業主氏名 (法人のときはその名称及び代表者の氏名) 記名押印又は署名  
株式会社 カスミ商店  
代表取締役 千代田カスミ

⑫ 法人番号 (国税庁から通知される13桁の番号) 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個人事業主の場合は、13桁すべてに「0」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6000012070001

- A 不必写事项的栏内，空白即可。如需对事项进行选择，请在相应事项处划○，带有※标记的栏内或填写框内请勿填写。
- B 已获得持续运营事业统一认可的企业雇主，请填写该统一指定企业的所在地及名称。
- C 制造工序或作业内容及产品名称等事业内容需具体填写。
- D 此处填写该年度每月平均雇佣保险被保险人人数中，普通被保险人人数与短期雇佣特例被保险人人数的总和。
- E 此处填写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到保险年度末的期间内所需劳动者的工资预算总额。
- F 此处填写普通被保险人人数中的高龄劳动者人数。
- G 此处填写该年度内平均每日所需的劳动者人数（所需劳动者总人数，包括临时及日雇佣者。）除以既定劳动天数。
- H 此处填写法人号码（国税厅通知的13位数号码）。如为个人企业雇主，则13位数全部填写“0”。

a 地址（片假名）

b 企业

b-1 地址（汉字）

b-2 名称·姓名（片假名）

b-3 名称·姓名（汉字）

c 企业雇主

d 事业

d-1 所在地

d-2 名称

e 事业概要

f 事业种类

g 企业雇主姓名（如为法人则填写其名称及法人代表姓名） 签名盖章或署名

h 法人编号

様式第6号 (第24条、第25条、第33条関係) (甲) (1) (表面)  
労働保険 **概算・増加概算・確定保険料 申告書**  
石納標準書教書活法

継続事業  
(一括有期事業を含む。)

標準字体 **0123456789**  
数字の記入に当たっては「注意事項」をよく読んでから記入して下さい。  
OCR機への記入は上記の「標準字体」でお願いします。

提出用

平成28年 4月 18日

あて先 〒102-8307

千代田区九段南1-2-1

九段第3合同庁舎12階

種別 **32700**

標準行政区分  
労働(2) 保険関係 業種 業種区分

都道府県(国字) 管轄 庁舎番号 社番号  
**13101304711-000**

開始年月日(元号・平成は?) 事業開始等年月日(元号・平成は?) 事業終了等理由  
**10** **10** **1**

通常採用労働者数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数 雇用対象労働者数 雇用保険種別  
**1** **1** **1**

確定期間 平成 年 月 日から 平成 年 月 日まで

⑦ 区分  
労働保険料

労働保険料

労働保険料

雇用保険法  
適用者分

高年齢  
労働者分

保険料算定  
対象者分

一般拠出金

概算・増加概算  
労働保険料

労働保険料

労働保険料

雇用保険法  
適用者分

高年齢  
労働者分

保険料算定  
対象者分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延納の申請回数 **1**

**H** ⑩ 保険料算定基礎額の見込額 欄  
保険関係成立の日から保険年度末(平成29年3月31日)までの期間内に支払う賃金総額の見込額を、1,000円未満の端数を切り捨てて記入します。

**K** ⑪ 各期の納付額を記入します。  
概算保険料額(⑩欄のイ)の額を、延納の申請回数で除し、その額に1円又は2円の端数があるときは、その端数を1期に加算して、⑫欄のイ)の概算保険料額の1期分欄に記入し、端数のなかった額(2期分、3期分)の納付回数が2回の場合は2期のみを⑫欄のイ)のそれぞれ該當欄に記入します。

**L** ⑫ 加入している労働保険 欄  
労働保険と雇用保険の両保険に加入しているときはイ)とロ)を、労働保険のみ加入しているときはイ)を、雇用保険のみ加入しているときはロ)を○で囲みます。

**I** ⑫ 概算・増加概算(保険料額) 欄  
⑫ 保険料算定基礎額の見込額に、⑬ 保険料率を乗じて得た額を記入します。(その額に1円未満の端数があるときは、これを切り捨てた額となります)。なお、ロ)及びホ)に記入した場合はその合計額を、ロ)又はホ)のどちらか一方に記入した場合はその額をイ)に記入します。

**J** ⑭ 延納の申請 欄  
納付すべき概算保険料が40万円(労働保険又は雇用保険に係る保険関係のみ成立している事業にあっては20万円)以上で、延納を希望する場合には、保険料の納付回数を記入します。  
延納の方法は、保険関係成立の日が4月1日から5月31日までのときは3回、6月1日から9月30日までのときは2回となり、10月1日以降のときは延納は認められません。なお、延納する場合2期、3期の額に1円又は2円の端数があるときはその額を最初の期に合算します。

⑤ 申請済概算保険料額	⑥ 増加概算保険料額(イ)の額)	⑦ 延納回数
円	円	回数
6000012070001	n	

⑧ 延納申請回数	⑨ 延納理由	⑩ 延納期間
回数	理由	期間
1	事業又は作業の種別	
	卸売業・小売業	
	業種区分	
	100-XXXX (03) XXXX-XXXX	
	事業又は作業の種別	
	卸売業・小売業	
	業種区分	
	100-XXXX (03) XXXX-XXXX	
	事業又は作業の種別	
	卸売業・小売業	
	業種区分	
	100-XXXX (03) XXXX-XXXX	

**J** 領収済通知書 (労働保険) (国庫金) (記入例) **0123456789**

取扱い行名	取扱い行番号	労働保険収入及び一般拠出金
30840	0847	6118
平成 28 年 5 月 1 日以降 現年度歳入組入		
都道府県(国字) 管轄 庁舎番号 社番号	標準行政区分	標準事業種別
13101304711-000		
納付の目的	延納回数	延納理由
1. 平成 28 1	1	
2. 増加概算 1		
3. 平成		
納付の場所	日本銀行(本店・支店・代理店又は成人代理店)、所轄都道府県労働局、所轄労働基準監督署	
納付額	延納回数	延納理由
延納回数	1	
延納理由		

H “⑫保险费计算基础额之预估额” 栏

此处填写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到保险年度末（2017年3月31日）为止的期间内支付的工资预算总额，未满1,000日元的尾数舍去。

I “⑭估算与增额预估保险费额” 栏

此处填写⑫保险费计算基础额之预估额乘以⑬保险费率的计算结果金额。（如果该金额有未满1日元的尾数，则舍去尾数。）另外，如已在(□)及(ホ)中进行填写，则将其合计金额填写到(イ)。如果仅填写了(□)或(ホ)其中之一，也将该金额填写到(イ)。

J “延期缴纳申请” 栏

如需缴纳的预估保险费超过40万日元以上（如仅办理劳灾保险或雇佣保险其中之一，则为20万日元），且希望进行延期缴纳，则在此填写保险费缴纳次数。

延期缴纳（分期缴纳）次数如下。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4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缴纳次数为3次。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6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缴纳次数为2次。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10月1日以后则不可延期缴纳。另外，如办理延期缴纳手续，且2期、3期的金额中有1日元或2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金额算入最初一期内进行合计。

K “⑳分期缴纳额” 栏

请填写各期的缴纳金额。另外，各期的缴纳额算法如下。

预估保险费额（“⑭栏的<イ>的金额”）除以⑰的缴纳次数，如果该金额有1日元或2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加入到1期进行计算，填写到“⑳栏的<イ>”的估算保险费金额的1期的空白栏处。然后将没有尾数的金额（2期、3期<如缴纳次数为两次，则仅填写2期即可>）分别填写到“⑳栏的<チ>、<ル>”相应空白栏处。

L “㉔已加入的劳动保险” 栏

如果您同时加入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则在(イ)和(□)上划○。如果您仅加入了劳灾保险，则在(イ)上划○。如果您仅加入了雇佣保险，则在(□)上划○。

h 最终保险费计算明细

i 预估或增加预估保险费的计算明细

j 收据通知

k 明细

    劳动保险费

    一般扶助费

k-1 缴纳金额（合计金额）

l 千代田区霞之关 1-X-X

    （名称）株式会社霞商店

m 代表取缔役 千代田霞 先生/女士

n 法人编号

## 雇用保険適用事業所設置届

(必ず第2面の注意事項を読んでから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 事業所番号

帳票種別  1. 法人番号 (個人事業の場合は記入不要です。)  12001  1234567890123

下記のとおりに届けます。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平成 28 年 4 月 8 日

2. 事業所の名称 (カタカナ) カブシキガイシャ コヨウホケン

事業所の名称 [続き (カタカナ)]

3. 事業所の名称 (漢字) 株式会社 雇用保険

事業所の名称 [続き (漢字)]

4. 郵便番号 100-8916

5. 事業所の所在地 (漢字) ※市・区・郡及び町村名 千代田区霞が関

事業所の所在地 (漢字) ※丁目・番地 1丁目2番2号

事業所の所在地 (漢字) ※ビル、マンション名等

6. 事業所の電話番号 (項目ごとにそれぞれ左詰め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03-5253-1111

7. 設置年月日 4-280401 (3 昭和 4 平成)

8. 労働保険番号 50112345678000

※ 公共職業安定所記載欄  9. 設置区分  (1 当然)  (2 任意)  10. 事業所区分  (1 個別)  (2 委託)  11. 産業分類  12. 台帳保存区分  (1 日雇被保険者のみの事業所)  (2 船舶所有者)

(この用紙はこのまま機械で処理しますので、汚さないようにしてください。)

13. 事業主	(フリガナ) 住所 <small>(法人のときまたは 事業所の所在地)</small>	トウキョウト チヨダク カスミガセキ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2-2	17. 常時使用労働者数	100人		
	(フリガナ) 名称	カブシキガイシャ コヨウホケン 株式会社雇用保険	18.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数	一般 100人 日雇 0人		
	(フリガナ) 氏名 <small>(法人のときまたは代表者の氏名)</small>	ダイヒョウトリンマリヤク コヨウ タロウ 代表取締役 雇用 太郎	19. 賃金支払関係	賃金締切日 25日 賃金支払日 当、翌月末日		
14. 事業の概要 <small>(事業の概要は速報の 「届出」欄を記入すること)</small>	保険業		20. 雇用保険担当課名	総務課 人事・給与係		
	15. 事業の開始年月日 平成 28 年 4 月 1 日	※ 事業の 16. 廃止年月日 平成 年 月 日	21. 社会保険加入状況	健康保険 厚生年金保険 労災保険		
備考	※ 所長	次長	課長	係長	係	操作者

(この届出は、事業所を設置した日の翌日から起算して10日以内に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 雇用保険適用事業所設置書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番号</li> <li>2. 企业名称 (片假名)</li> <li>3. 企业名称 (汉字)</li> <li>4. 郵便番号</li> <li>5. 企业所在地</li> <li>6. 企业电话号码</li> <li>7. 保险成立年月日</li> <li>8. 劳动保险编号</li> <li>9. 保险成立类别</li> <li>10. 企业类别</li> <li>11. 产业类别</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台帳保存类别</li> <li>13. 企业雇主 (地址, 名称, 姓名)</li> <li>14. 事业概要</li> <li>15. 事业开始年月日</li> <li>16. 事业废止年月日</li> <li>17. 通常使用劳动者人数</li> <li>18.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人数 (普通, 日工)</li> <li>19. 工资支付和结算</li> <li>20. 雇用保険负责部门名称</li> <li>21. 社会保険加入情况</li> </ol> |
|--|--|



様式第2号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資格取得届

標準  
字体

0123456789

(必ず第2面の注意事項を読んでから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帳票種別 1.個人番号  
 14101 123456789000

2.被保険者番号 3.取得区分  
 4900-123456-7 2 (1新規) (2再取得)

4.被保険者氏名 フリガナ (カタカナ)  
 適用 優子 テキヨウ ヨウコ

5.変更後の氏名 フリガナ (カタカナ)

6.性別 7.生年月日 8.事業所番号  
 2 (1男) (2女) 3-521025 (2大正) (3昭和) (4平成) 4900-987654-3

9.被保険者となったこと  
 の原因 2 10.賞金 (支払の態様-賞金月額:単位千円) 11.資格取得年月日  
 2 1-300 (1月給 2遺給 3日給) 4-280401  
 100万 10万 万 千円 (4時間給 5その他) 元号 年 月 日

1.新規/新規/雇用/学卒/その他  
 2.新規 (その他)  
 3.日雇からの切替  
 4.その他  
 8.出向元への復帰等 (65歳以上)

12.雇用形態 13.職種 14.就職経路 15.1週間の所定労働時間  
 4 (1日雇 2派遣 3パートタイム 4有期契約 5季節的雇用 6給費 7その他) (01~11) 第2面 参照 1 (1安楽所紹介 2自己就職 3長期紹介 4把握していない) 40

16.契約期間の定め 1 1.有 契約期間 平成 280401 から 平成 290331 まで  
 2.無 契約更新条項の有無 2 (1有) (2無)

事業所名 [ ] 備考 [ ]

17欄から22欄までは、被保険者が外国人の場合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7.被保険者氏名 (ローマ字) (アルファベット大文字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被保険者氏名 [ ] 18.国籍・地域 19.在留資格

20.在留期間 [ ] まで 21.資格外活動許可の有無 [ ] (1有) (2無) 22.派遣・請負 1 (1派遣・請負労働者として  
 主として当該事業所以外  
 で就労する場合)  
 2 (1に該当しない場合)

(この用紙は、このまま機械で処理しますので、汚さないようにしてください。)

※ 公共職業安定所 23. 取得時被保険者種類 24. 番号複数取得チェック不要 25. 国籍・地域コード 26. 在留資格コード  
 1 一般 2 短期労働者 3 季節 4 高年齢 (任意加入) 5 出向元への復帰 (65歳以上) 等・高年齢 チェック・リストが出力されたが、調査の結果、同一人でなかった場合に「1」を記入。 (18欄に対応するコードを記入) (19欄に対応するコードを記入)

雇用保険法施行規則第6条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上記のとおり届けます。

住 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2-2 平成 28年 4月 8日

事業主 氏 名 株式会社雇用保険代表取締役 雇用 太郎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電話番号 03-5253-1111

※ 備 考  
 確認通知 平成 年 月 日

2016. 1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資格獲得書

- |              |                                   |
|--------------|-----------------------------------|
| 1. 個人番号      | 15. 每周固定労働時間                      |
| 2. 被保険者番号    | 16. 合同期的規定<br>合同期間 平成□□□□至平成 □□□□ |
| 3. 取得类别      | 17. 被保険者姓名 (罗马字)                  |
| 4. 被保険者姓名    | 18. 国籍・地区                         |
| 5. 更改后的姓名    | 19. 在留資格                          |
| 6. 性別        | 20. 在留期限                          |
| 7. 出生年月日     | 21. 有无资格外活动许可                     |
| 8. 企业编号      | 22. 派遣或承包工作类别                     |
| 9. 成为被保险者的原因 | 1. 作为派遣或承包劳动者主要在所属企业以外进行工作        |
| 10. 工资       | 2. 不符合1的情况                        |
| 11. 资格取得年月日  | 23-26 公共职业安定所记载栏                  |
| 12. 雇佣形式     |                                   |
| 13. 职业种类     |                                   |
| 14. 就业途径     |                                   |

■ 様式064甲の4 (簡便)

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 特別加入申請書 (海外派遣者)

特許番号: **36231**

① 申請に係る事業の労働者総数

男	女	合計

② 申請者の氏名は労働者の氏名 (事業主が本人その他の関係者であるときはその名称)  
**伊佐宮 穂高 株式会社**

労働者の住所等(氏名・住所)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労働者が記載できない場合は、労働者が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労働者名	住所	年齢	性別	所属	休業日数	休業金額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 様式064甲の4 (簡便)

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 特別加入申請書 (一人親方等)

特許番号: **36221**

① 申請に係る事業の労働者総数

男	女	合計

② 申請者の氏名は労働者の氏名 (事業主が本人その他の関係者であるときはその名称)  
**伊佐宮 穂高 株式会社**

労働者の住所等(氏名・住所)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労働者が記載できない場合は、労働者が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労働者名	住所	年齢	性別	所属	休業日数	休業金額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 様式064甲の4 (簡便)

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 特別加入申請書 (中小事業主等)

特許番号: **36211**

① 申請に係る事業の労働者総数

男	女	合計
14	0	14

② 事業主の氏名 (法人その他の関係者であるときはその名称)  
**厚生労働堂株式会社**

③ 事業主の住所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厚生労働堂株式会社**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XX通X-0**

労働者名	住所	年齢	性別	所属	休業日数	休業金額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45	男	伊佐宮 穂高	10	14,000

④ 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の加入日  
**平成22年4月5日**

⑤ 労働災害補償の経理を委託した年月日  
**平成22年4月5日**

⑥ 労働災害補償の経理を委託する旨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伊佐宮 穂高 株式会社**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XX通X-0**

⑦ 特別加入を希望する日 (申請者の住所から距離上700メートル以上2000メートル以内の範囲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その範囲を指定してください。)

⑧ 労働災害補償の経理を委託する旨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伊佐宮 穂高 株式会社**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XX通X-0**

⑨ 労働災害補償の経理を委託する旨  
**伊佐宮 穂高**  
**〒170-0001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  
**伊佐宮 穂高 株式会社**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XX通X-0**

※この様式は、厚生労働省ホームページからダウンロードできます。  
(http://www.mhiw.go.jp/bunya/roudoukijun/rousaikoken06/)

## ● 劳灾保险率表

(2015年4月1日修订)

事业类别	业种号码	事业种类	劳灾保险率
林业	02或03	林业	60/1000
渔业	11	海上渔业（不包括置网渔业或海上鱼类养殖业。）	19/1000
	12	置网渔业或海上鱼类养殖业	38/1000
矿业	21	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不包括石灰石矿业或白云石矿业。）或煤矿业	88/1000
	23	石灰石矿业或白云石矿业	20/1000
	24	原油或天然气矿业	3/1000
	25	采石业	52/1000
	26	其他矿业	26/1000
建设事业	31	水力发电设施、隧道等新建工程	79/1000
	32	道路新设事业	11/1000
	33	铺装工程事业	9/1000
	34	铁道或轨道新设事业	9.5/1000
	35	建筑事业（不包括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11/1000
	38	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15/1000
	36	机械装置组装或安装事业	6.5/1000
	37	其他建设事业	17/1000
制造业	41	食品制造业	6/1000
	42	纤维工业或纤维制品制造业	4.5/1000
	44	木材或木制品制造业	14/1000
	45	纸浆或纸品制造业	7/1000
	46	印刷或装订业	3.5/1000
	47	化学工业	4.5/1000
	48	玻璃或水泥制造业	5.5/1000
	66	混凝土制造业	13/1000
	62	陶瓷器制品制造业	19/1000
	49	其他窑业或土石制品制造业	26/1000
	50	金属精炼业（不包括非铁金属精炼业。）	7/1000
	51	非铁金属精炼业	6.5/1000
	52	金属材料品制造业（不包括铸造业。）	5.5/1000
	53	铸造业	18/1000
	54	金属制品制造业或金属加工业（不包括西式餐具、刀具、手工用具或普通五金制造业及电镀业。）	10/1000
	63	西式餐具、刀具、手工用具或普通五金制造业（不包括电镀业。）	6.5/1000
	55	电镀业	7/1000
	56	机械器具制造业（不包括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运输用机械器具制造业、船舶制造或修理业及计量器、光学机械、钟表等制造业。）	5.5/1000
	57	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	3/1000
	58	运输用机械器具制造业（不包括船舶制造或修理业。）	4/1000
	59	船舶制造或修理业	23/1000
60	计量器、光学机械、钟表等制造业（不包括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	2.5/1000	
64	贵金属制品、装饰配件、皮革制品等制造业	3.5/1000	
61	其他制造业	6.5/1000	
运输业	71	交通运输事业	4.5/1000
	72	货物处理事业（不包括港湾货物处理事业及港湾货运业。）	9/1000
	73	港湾货物处理事业（不包括港湾货运业。）	9/1000
	74	港湾货运业	13/1000
电、天然气、自来水或供热事业	81	电、天然气、自来水管道路或供热事业	3/1000
其他事业	95	农业或海上渔业以外的渔业	13/1000
	91	清扫、火葬或畜类事业	12/1000
	93	建筑维护业	5.5/1000
	96	仓库业、警备业、消毒或害虫驱除事业或高尔夫球场事业	7/1000
	97	通信业、广电行业、报业或出版业	2.5/1000
	98	批发业及零售业、饮食店或住宿业	3.5/1000
	99	金融业、保险业或不动产业	2.5/1000
94	其他各类事业	3/1000	
	90	船舶所有者事业	49/1000

## ● 劳动保险费计算基础：工资一览表（示例）

算入工资总额的内容事项	不算入工资总额的内容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工资、固定工资等基本工资</li> <li>· 加班费、深夜津贴、休假津贴</li> <li>· 抚养津贴、孩子津贴、家族津贴等</li> <li>· 夜间值班津贴、休假日值班津贴</li> <li>· 岗位津贴、管理职位津贴等</li> <li>· 地区津贴</li> <li>· 住房津贴</li> <li>· 教育津贴</li> <li>· 单身赴任津贴</li> <li>· 技能津贴</li> <li>· 特殊作业津贴</li> <li>· 奖励津贴</li> <li>· 物价津贴</li> <li>· 调整津贴</li> <li>· <b>奖金</b></li> <li>· <b>通勤费</b></li> <li>· 月票、回数券（折扣票）等</li> <li>· 停工津贴（基于《劳动基准法》第26条规定）</li> <li>· 雇佣保险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限企业雇主为劳动者负担之情况）</li> <li>· 住房利益（在公司提供住宅租赁的情况下，公司向未租赁者提供相均衡的住宅津贴）</li> <li>· 所谓的提前支取退休金（劳动者在职期间，公司在工资和奖金等基础上提前支付的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工补偿费（业务灾害、通勤灾害的相关费用）</li> <li>· 结婚礼金</li> <li>· 死亡抚恤金</li> <li>· 灾害慰问金</li> <li>· 增资纪念品费用</li> <li>· 因私伤病的慰问金</li> <li>· 解雇预告津贴（基于《劳动基准法》第20条规定）</li> <li>· 年资慰劳金</li> <li>· 出差旅费、住宿费（实费报销的内容）</li> <li>· 制服</li> <li>· 公司全额负担的生命保险费用</li> <li>· 企业雇主以财产形成储蓄为目的负担的奖金等（对劳动者实施的“财产形成储蓄”进行奖励和支援，企业雇主对劳动者支付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奖金等）</li> <li>· 创立纪念日的庆祝金（不包括恩惠性且向所有劳动者或相当数量的人支付之情况除外）</li> <li>· 小费（不包括从企业雇主处分得的分配服务费）</li> <li>· 住房利益（在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住宅租赁的情况下，未向其他员工提供相均衡的住宅津贴）</li> <li>· 退休金（以退休为由被支付，在退休时被支付，或因企业雇主的原因等在退休前被支付的临时金）</li> </ul>

## ● 雇佣保险率表

事业种类	保险率	企业雇主负担率	被保险者负担率
普通事业	$\frac{11}{1000}$	$\frac{7}{1000}$	$\frac{4}{1000}$
农林水产 清酒制造事业	$\frac{13}{1000}$	$\frac{8}{1000}$	$\frac{5}{1000}$
建设事业	$\frac{14}{1000}$	$\frac{9}{1000}$	$\frac{5}{1000}$

（2016年4月1日数据）

### ◎有关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与尾数处理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的计算方式为劳动者（被保险者）获得的工资金额乘以被保险者负担率。

该被保险者负担额，可由企业雇主在每次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时，根据该工资金额将被保险者负担额直接从工资中扣除。

该金额如出现未满1日元的尾数，则基于《通货单位及货币发行等相关法律》第3条规定实行：债务偿还金额存在未满50钱的尾数时将舍去，如该金额的尾数为50钱以上1日元以下，则算作1日元。

另外，由于该尾数处理是以现金支付进行的债务偿还，因此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从工资中进行税额减免时，企业雇主实际上是以税额减免后的工资处理尾数的，所以从结果上来看，未满50钱的尾数将被舍去，尾数为50钱以上1日元以下，则算作1日元。

**但是，如劳资双方有习惯性处理方式等的特别约定时，则无需遵循上述的尾数处理方式。比如，双方一直以来都是采取舍去尾数的方式进行处理，则可以继续采用该方式。**

尚未办理劳动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请立即到就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办理手续。如有不明，欢迎随时咨询。

## 致经营建设事业的企业雇主

通过承包方式进行经营的建设事业，原承包人作为整体事业的企业雇主，需承担整个工程的保险费缴纳等义务。

另外，因为建设事业常进行多次承包，所以原承包人可能难以准确地把握工程整体的工资支付总额。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计算时可以不采用保险费率，而使用劳务费率（总工资金额占工程承包金额的比例）。“原承包人承包的整个工程的承包金额”乘以“劳务费率”得出的结果，即可作为工资支付总额进行保险费用的计算。

工程开始日期为2015年4月1日以后的工程，如根据承包金额计算工资支付总额，则需要用扣除消费税的承包金额乘以下表所示的“工程开始日期为2015年4月1日以后的工程”栏中的劳务费率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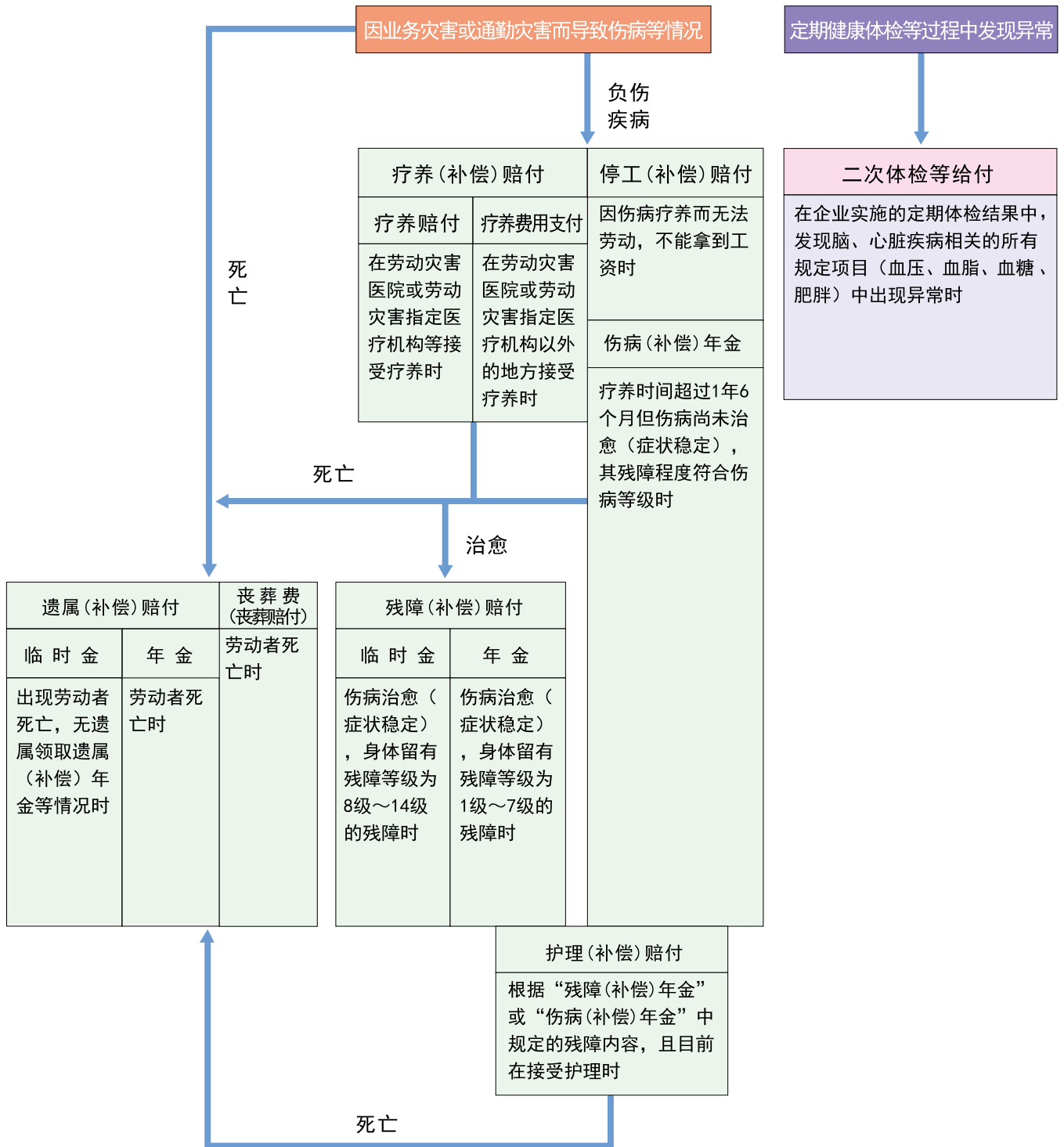
$$\boxed{\text{扣除消费税的承包金额}} \times \boxed{\text{相应的劳务费率}} = \boxed{\text{工资总额}}$$

**事业种类・劳务费率・保险费率一览表**

业种编号	事业种类	工程开始日为 2006年4月1日～ 2009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09年4月1日～ 2012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12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15年4月1日～ 以后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31	水力发电设施 隧道等新建工程事业	19%	1000分之 118	19%	1000分之 103	18%	1000分之 89	19%	1000分之 79
32	道路新建事业	21	21	21	15	20	16	20	11
33	铺装工程事业	20	14	19	11	18	10	18	9
34	铁道或轨道新建事业	23	23	24	18	23	17	25	9.5
35	建筑事业 (不包括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21	15	21	13	21	13	23	11
38	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21	14	22	14	22	15	23	15
36	机械装置 组装或 安装事业	组装或安装 相关事业内容	14	40	9	38	7.5	40	6.5
		其他事业内容		21		22		22	
37	其他建设事业	24	21	24	19	23	19	24	17

# 劳灾保险制度

劳动者因工作或通勤导致负伤、患病或不幸死亡时，可为劳动者或遗属支付必要的保险金。



# 〈劳动灾害赔付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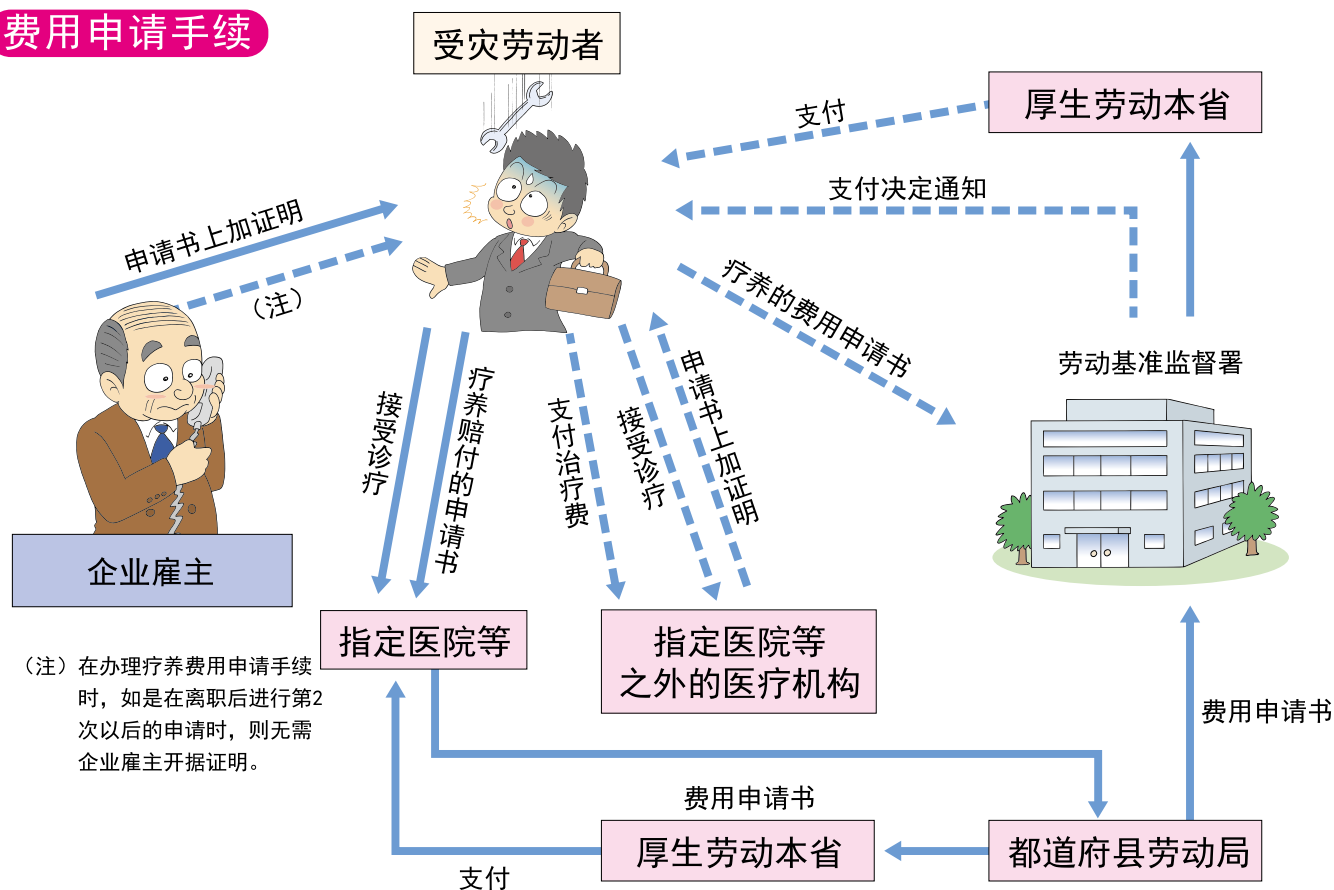
## 1 疗养（补偿）赔付

劳动者因工作或通勤导致伤病而需要进行疗养时，有以实物方式支付的“疗养赔付”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疗养费用支付”的两种方式。原则上，采取“疗养赔付”方式。

“疗养赔付”是指在劳动灾害指定医院等看病时，原则上可免费接受疗养直至伤病治愈，也就是通过实物方式进行赔付的制度。与此相对，“疗养费用支付”则是在劳动灾害医院及劳动灾害指定医院以外之处接受疗养等情况下时以现金支付的制度。

另外，疗养（补偿）赔付的范围为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移送费等通常以疗养为目的的必须内容，原则上包括上述所有费用（但是，没有获得普遍认可的特殊治疗方法，或在伤病程度上被认定为不需要护士看护，却雇用护士等情况下则不予以支付）。

### 费用申请手续



## 2 停工（补偿）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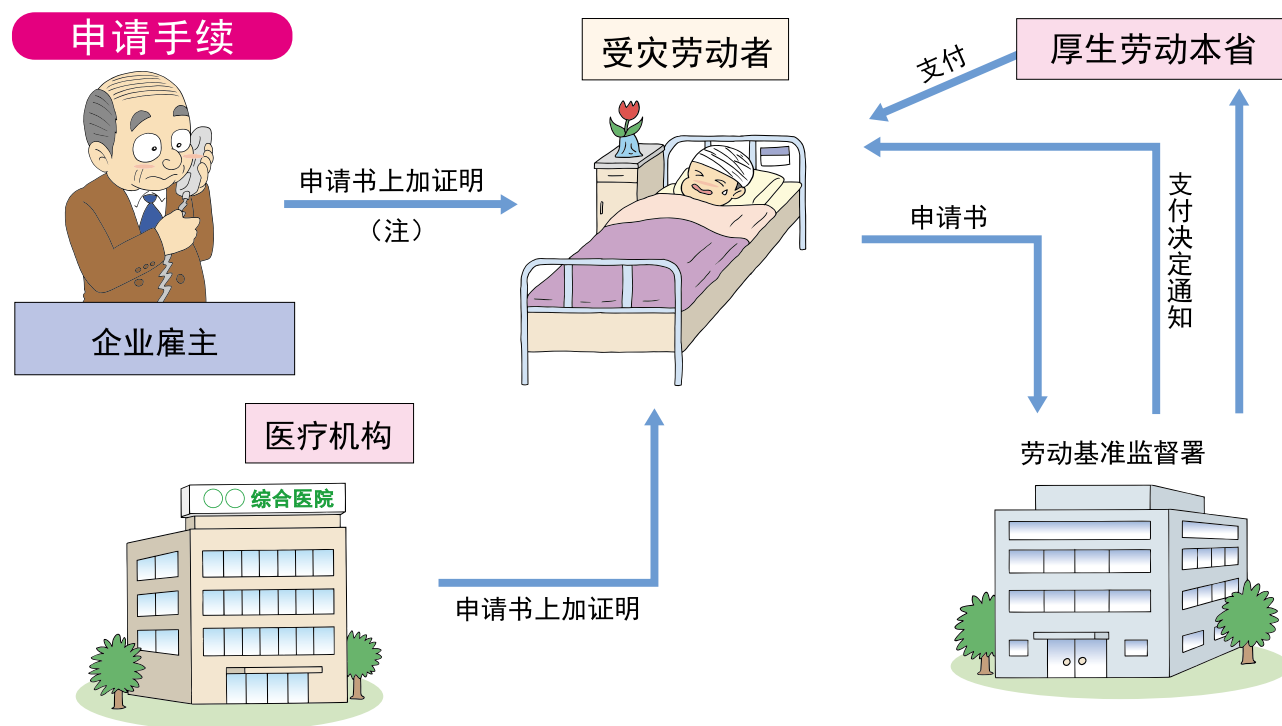
劳动者因工作或通勤原因导致伤病而停工时，自不能拿到工资的第4日起可获得该赔付金额（但是，如劳动者遭受业务灾害，则从停工当日开始算起前3日也必须按照《劳动基准法》的规定，由企业雇主支付停工补偿）。

这种情况下，每停工1日可得到1日的停工（补偿）赔付金，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的60%。除此之外，同时还可得到赔付基础日额的20%的特别支付金，以促进劳动者回归社会等事业的发展。

赔付基础日额原则上为灾害发生日前的3个月向受灾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所得的金额。

另外，根据厚生劳动大臣告示中的规定，劳灾保险赔付基础日额的最高限额与最低限额根据不同的年龄层有不同的限额。在平均额超过最高限额或低于最低限额时被适用。

(注) 如为通勤灾害，被保险人则需要负担200日元(健康保险的“日雇特例被保险人”负担100日元)作为部分负担费用。在支付停工赔付时会由政府自动扣除。



(注) 如是在离职后进行第2次以后的申请时，则无需企业雇主开据证明。

但是，如果申请内容中有因疗养而未能进行劳动的全部或部分期间是在离职前的停工期间，即使是离职后仍需要企业雇主对申请书的内容开据证明。

### 3 伤病（补偿）年金

自疗养开始算起经过1年6个月仍未治愈，且该情况属于伤病等级（第1级～第3级）时，政府将行使职权决定赔付。年金的支付金额为“日额”乘以“313～245日”。

### 4 残障（补偿）赔付

伤病治愈后身体留有一定残障时，如残障等级为第1级～第7级，则可获得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13～131日的残障（补偿）年金，如残障等级为第8级～第14级，则可获得赔付基础日额乘以503～56日的残障（补偿）一次性临时金。

(注) 如因同一事由而同时获得厚生年金保险的残障厚生年金等时，则将根据一定的调整率调整后支付。

#### ① 残障（补偿）年金差额一次性临时金

如残障（补偿）年金的领取者已死亡时，向该领取者支付的残障（补偿）年金的合计额未达到下表所示金额时，会将该差额作为一次性临时金支付给遗属。

#### ② 残障（补偿）年金预付一次性临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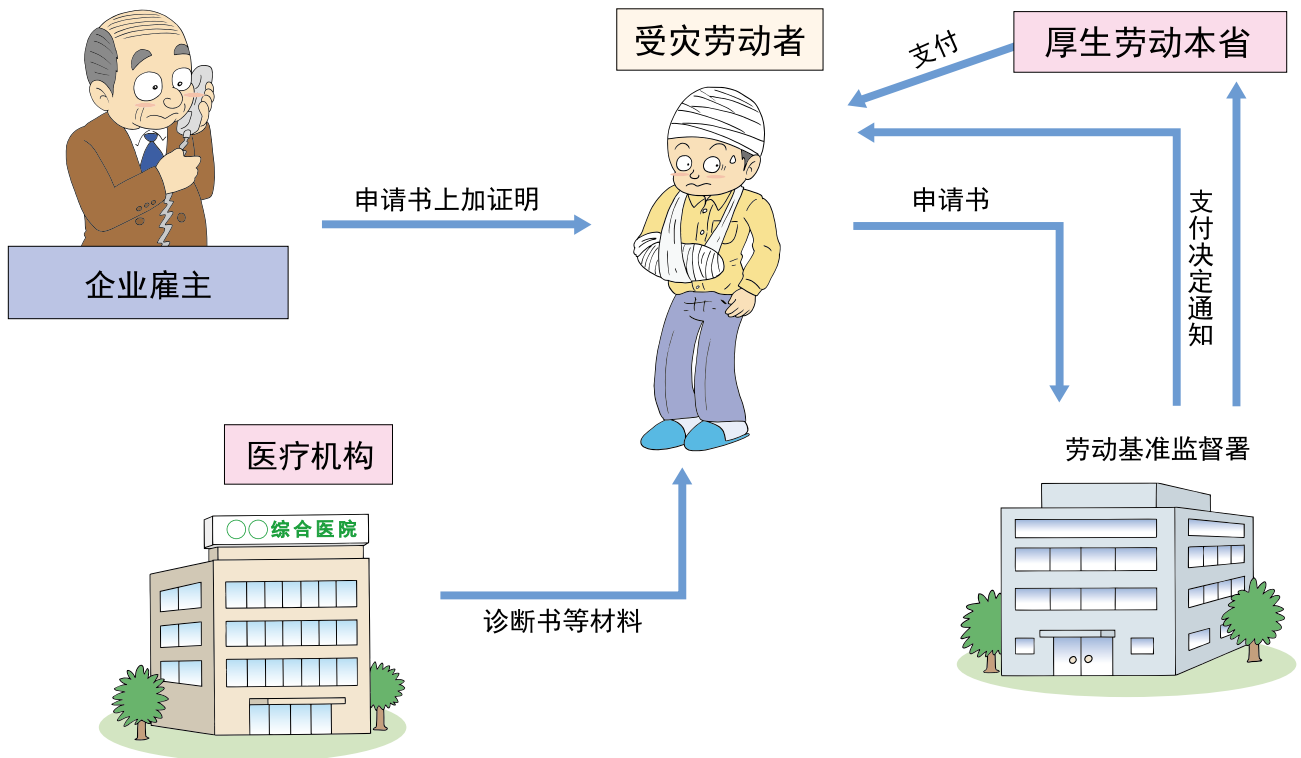
在具有领取残障（补偿）年金权力的被保险者的申请，根据其残障等级，被保险人可以预先领取



以下表中所示最高限额以内的残障（补偿）年金。但在金额达到预付一次性临时金的期间以前，年金将被暂停支付。

残障等级	金额
第1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340日”
第2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190日”
第3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50日”
第4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920日”
第5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790日”
第6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670日”
第7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560日”

## 申请手续



## 5 遗属（补偿）赔付

劳动者因工作原因或通勤而死亡时，遗属可获得遗属（补偿）年金和遗属（补偿）一次性临时金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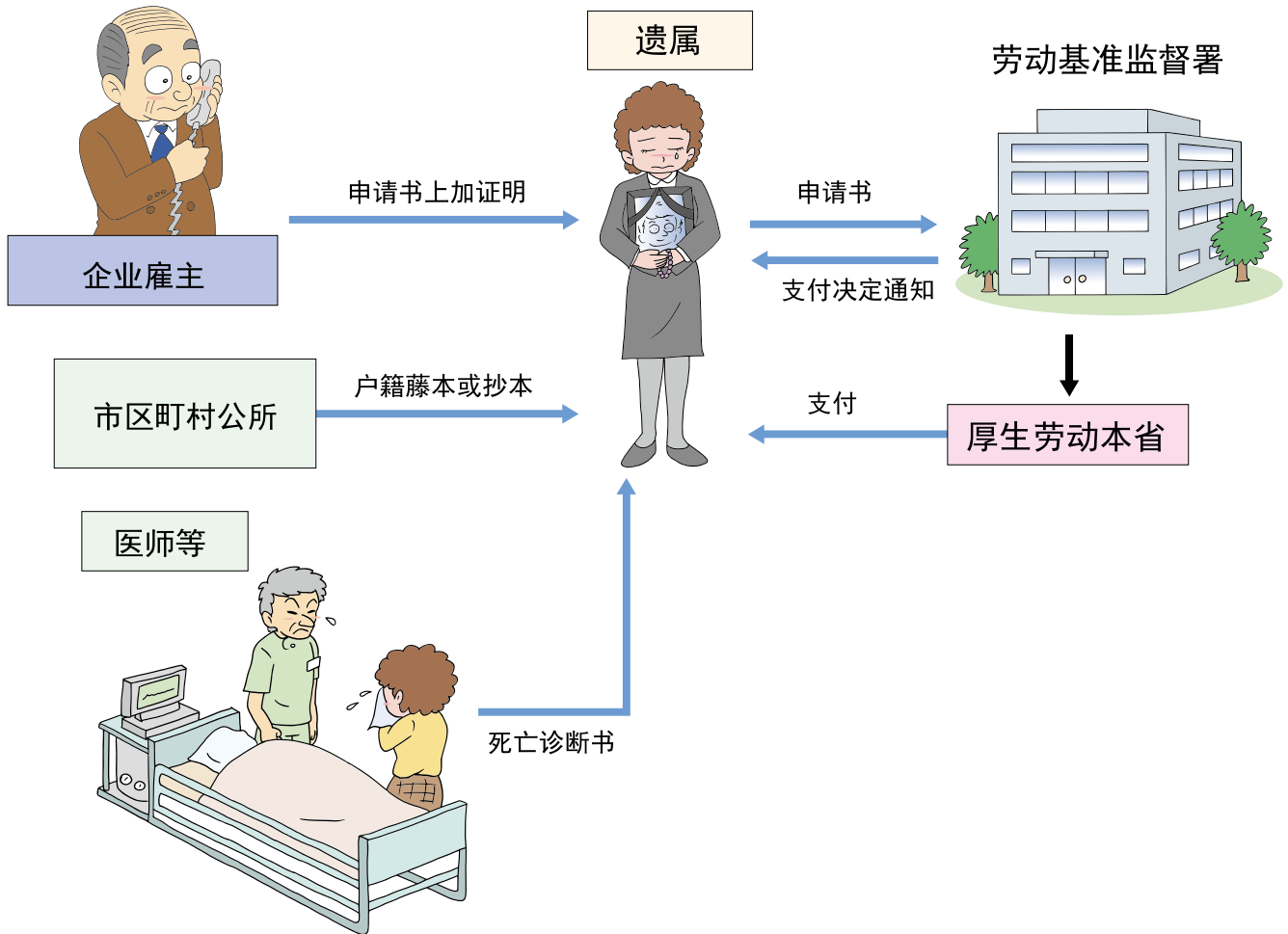
向劳动者死亡时以他的收入来维持生计的、一定范围内的遗属支付遗属（补偿）年金。如没有年金领取权的家属，对一定范围内的遗属，支付遗属（补偿）一次性临时金，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00日”。

遗属（补偿）年金的支付额如下所示。

遗属的人数	年 金 额
1 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53日”
55周岁以上年龄的妻子 或有残障的妻子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75日”
2 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01日”
3 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24日”
4 人 以 上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45日”

（注）遗属人数是指具有遗属（补偿）年金领取权的人，以及和领取权的人一起生活的有领取资格的人数。如因同一事由而同时领取厚生年金保险的遗属厚生年金等时，则会根据一定的调整率进行调整后支付。

## 申请手续



### 遗属(补偿)年金 预付一次性临时金

以“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00日”的金额上限。可以要求提前预付一次性临时金。但是预付金额的相当期间，年金将被暂停支付。

## 6 丧葬费（丧葬赔付）

向举办葬礼的人支付315,000日元+“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0日”的丧葬费，或“赔付基础日额”乘以“60日”的丧葬费，从中选择支付额高的丧葬费进行支付。

## 7 护理（补偿）赔付

因一定残障而获得伤病（补偿）年金或残障（补偿）年金，且目前在接受护理时，可按月领取护理（补偿）赔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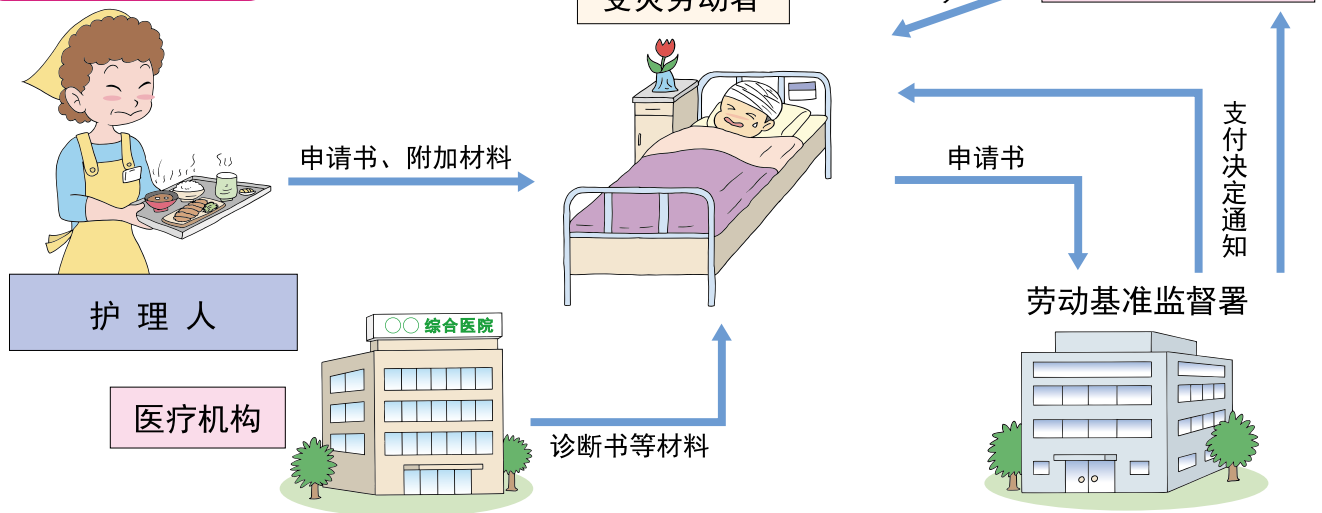
如为连续护理，则以104,570日元为上限支付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

但是，由亲属等进行护理的人，如未支出护理费用或支付的金额未达到56,790日元时，一律按56,790日元支付。

另外，如为临时护理，则将一律以52,290日元为上限支付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

但是，由亲属等进行护理的人，如未支出护理费用或支付的金额未达到28,400日元时，则将一律按28,400日元支付。

## 申请手续



## 8 二次体检

基于《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定，当定期体检等结果中的血压检查、血脂检查、血糖检查、腹围检查或BMI（肥胖度）这四个检测项目中均所见异常时，患者可以接受二次体检及特定保健指导（不包括已有心脑血管疾病症状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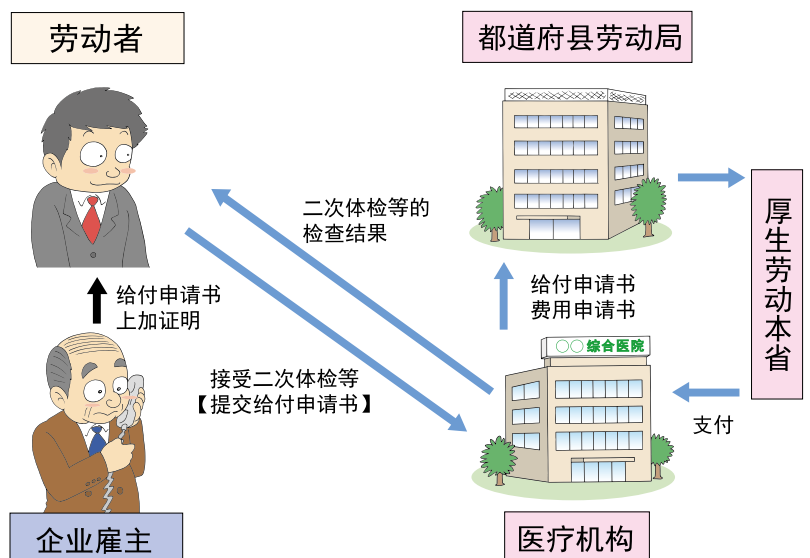
诸项内容如下所示。

### 二次体检

- 空腹血脂检查
- 空腹血糖值检查
- 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 心电图运动负荷检查或胸部超声波检查（心脏超声检查）
- 颈部超声波检查（颈部超声检查）
- 尿微量白蛋白检查

### 特定保健指导

- 营养指导
- 运动指导
- 生活指导



9 此外，在③④⑤的情况下，可以被支付以一定金额的特别支付金和以特别工资为基础的特别年金及特别一次性临时金等。

### ◆促进回归社会等事业

- 为了促进受灾劳动者在疗养后能够顺利地回归社会，支付购买（修理）假肢等辅助用具所需的费用，以及接受后遗症的疗后护理等。
- 为了对受灾劳动者及遗属等进行支援和保护，可获得“劳灾就学援护费”及“劳灾就劳保育援护费”等。
-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有其他以增进劳动者福利为目的的事业正在实施中。详细请向就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进行询问。

### 有关电子申请

有关劳灾保险赔付申请的各种手续，亦可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详细信息请参照“电子政府的综合窗口”官方网站 (<http://www.e-gov.go.jp>)

# 雇佣保险制度

雇佣保险是在劳动者失业或雇佣关系难以继续维持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雇佣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再就业起促进作用，向劳动者支付必要的保险金。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预防失业、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能力为目的。

## 手续怠慢（或忘记）办理时

如成为雇佣保险适用的企业单位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成立书及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参照第2页～第3页）。如因诸项事由导致手续遗漏未办理，则将追溯过去并确认被保险人成为被保险者的日期。原则上，以被保险人成为被保险者的实际日期为保险成立日期。如果“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的提交在雇佣劳动者后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则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本应成为被保险者的期间无法确认，从而对失业等给付的支付内容等造成影响。因此，请务必办理好相关手续，避免遗漏。

## 被保险者的范围

被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雇佣的劳动者。除了65周岁以上被新雇佣的劳动者（※）等《雇佣保险法》第6各条号中所述的人以外，原则上属于被保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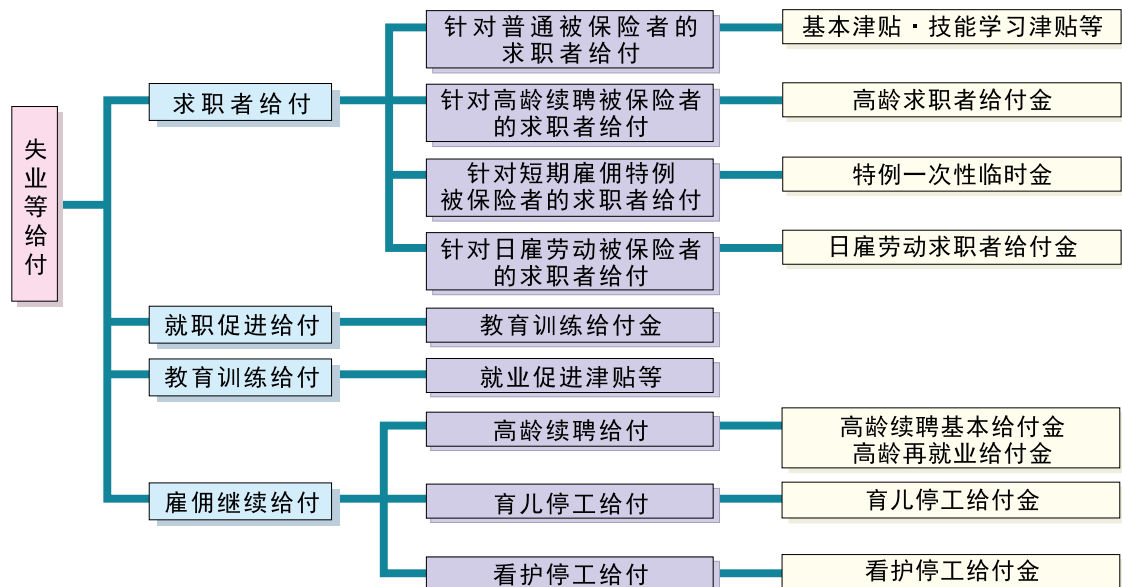
### ●被保险者的种类

1. 普通被保险者（未满65周岁的常用劳动者（※））
2. 高龄续聘被保险者（超过65周岁仍被继续雇佣的人（※）等）
3. 短期雇佣特例被保险者（季节性被雇佣者）
4. 日雇劳动被保险者（按日受雇者，规定在30日以内的受雇者）

（※）2017年1月1日起，65周岁以上的雇佣者亦为雇佣保险对象。

## “失业等给付”的种类

劳动者（被保险者）在离职时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领取“失业等给付”。



## 雇佣保险基本津贴的规定给付日数

### ① 遭受倒闭、解雇等事由的离职者（不包括③）

分类 \ 被保险者的 受保期间	6个月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未满30周岁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
30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90日	90日	180日	210日
35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240日	270日
4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180日	240日	270日	330日
60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15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 ② 遭受倒闭、解雇等以外事由的离职者（不包括③）

分类 \ 被保险者的 受保期间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所有年龄	90日	90日	120日	150日

### ③ 就业困难者

分类 \ 被保险者的 受保期间	1年以下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45周岁以下	150日	300日			
4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360日			

## 领取基本津贴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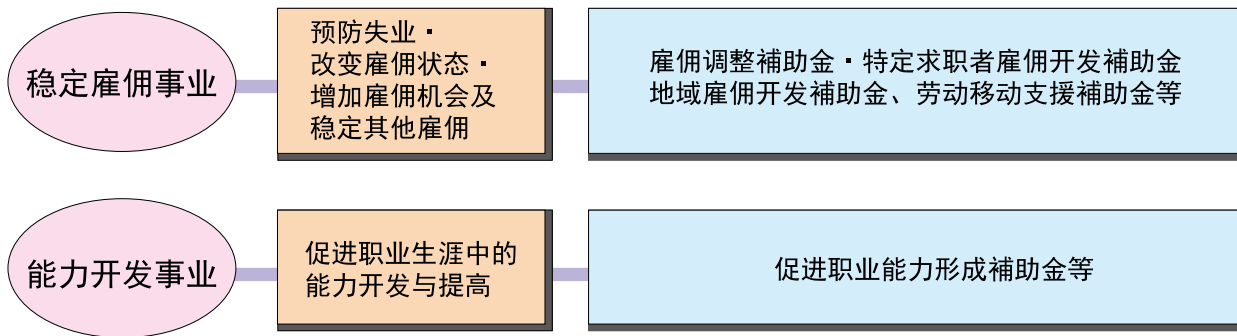
原则上，离职之日以前的2年期间，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在12个月以上（因倒闭、解雇等事由离职者，在离职之日以前的1年期间，受保期间达6个月以上即可），且对再就业具有积极的意愿与能力。

## 基本津贴的日额

原则上，基本津贴的日额相当于离职之日以前的6个月期间领取的工资日额的50%~80%。（但是，在离职之日年龄为60~64岁者，相当于工资日额的45%~80%）。

## 针对企业雇主

雇佣保险中不仅有“失业等给付”，还有因经济形势变动而不得已缩小企业规模，让劳动者停工或者接受教育训练时，可向企业雇主支付雇佣调整补助金等，针对企业雇主有各种补助金可被支付。



### ● 雇佣调整补助金

因经济形势变动、产业构造变化等不得已缩小企业规模，让劳动者停工，接受教育训练，以及调职时，可向企业雇主支付此补助金。

### ● 特定求职者雇佣开发补助金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下，让高龄者、残障者等在就业方面特别困难的人能够被持续雇佣时，可向该企业雇主支付此补助金。

### ● 促进职业能力形成补助金

基于企业内的职业能力开发计划等，对被雇佣劳动者进行职业训练、向自发性职业能力开发支援起积极推进作用的企业雇主以及企业雇主团体支付此补助金。

除上述补助金以外，亦有其他各种补助金制度。

## 有关电子申请

有关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等、雇佣保险相关的各种手续，可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详细请参照“电子政府的综合窗口”官方网站 (<http://www.e-gov.go.jp>)。

# 一般扶助费的申告与缴纳

“一般扶助费”是依照《救济因石棉导致健康受损的相关法律》，用于支付因石棉导致健康受损者的救济费用。因此，该费用由企业雇主负担。

## 适用的企业

所有适用于劳灾保险的企业均为适用对象。

石棉在所有产业领域中被广泛使用，包括产业基础中的设施、设备、机械材料等。因此，健康受损者的救济不局限于石棉的制造与销售等行业的企业雇主，而要求所有适用于劳灾保险的企业雇主“一般扶助金”。

(注) 特别加入者及仅适用于雇佣保险的企业雇主不属于申告和缴纳对象。

## 缴纳方法(缴纳时期)

和劳动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持续性企业中的一般扶助费在①劳动保险的年度更新手续②事业终结(废止)时，需要和劳动保险费的“确定保险费”的申告一起办理申告和缴纳手续。

(注) 一般扶助费和劳动保险费相比金额较少。为了减轻企业雇主的事务负担，该一般扶助费不采用预估支付制度，申告与支付手续一次即可办理完毕。所以仅需缴纳确定金额即可。

另外，虽然计算的基础为上一年度的工资总额，但申告及缴纳的为当年度的一般扶助费。比如，2016年度的年度更新时(2016年6月1日~2016年7月11日)需要申告及缴纳的一般扶助费是以2015年度的工资总额为基础算出2016年度的申告和缴纳金额的。

## 费率·计算方法

所有业种的一般扶助费费率一律为千分之0.02。

即使属于劳灾保险优惠制度对象企业，该优惠制度也不适用于一般扶助费的费率。

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企业雇主在上一年度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未满一千日元的部分舍去)乘以“一般扶助费率(一律为0.02/1000)”。

另外，一般扶助费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

## 定期事业

自2007年4月1日起全新开启的事业(工程等)需办理申告和缴纳手续。

①独立型定期事业...事业(工程等)结束时，需和劳动保险的“确定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②一体型定期事业...即使是一体型定期事业，各个事业(工程等)开始日期在2007年4月1日的部分也属于申告及缴纳对象。

## 事业废止等

在办理年度更新手续时缴纳了一般扶助费后于年度中途废止事业等情况时，请在办理劳动保险的“确定保险费”的精算手续时，同时需要以事业废止为止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为基础办理缴纳一般扶助费的手续。

另外，在劳动保险费的最终精算后如产生了退款，根据您的要求亦可用该退款缴纳一般扶助金。

# 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制度

## 什么是劳动保障事务组合

劳动保障事务组合是受企业雇主的委托，处理本因应由企业雇主办理的劳动保障事务，是由厚生劳动大臣认可的中小企业等的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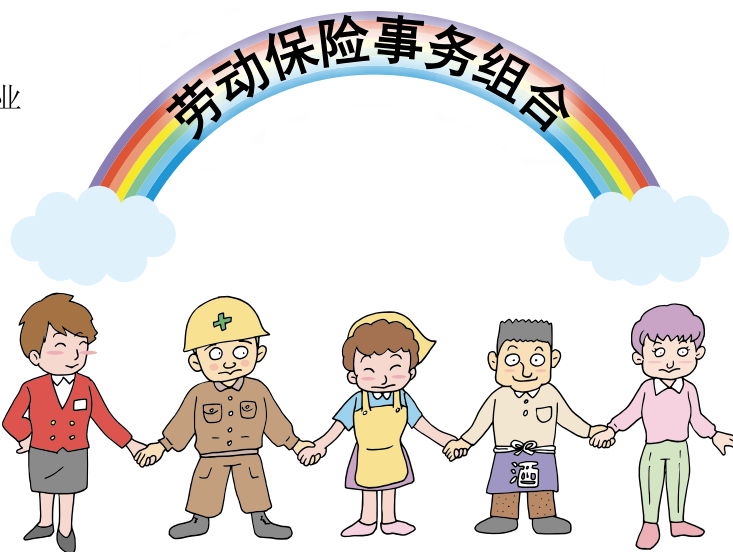
### ●向劳动保障事务组合进行委托的委托手续

如果希望向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就劳动保障的事务处理进行委托时，首先需要将“劳动保障事务等委托书”提交至希望委托的劳动保障事务组合。

### ●可办理委托的企业雇主

根据时常雇佣的劳动者数，可以委托企业雇主如下表所示。

业种	劳动者数
金融业 保险业 不动产业 零售业	50人以下
批发业 服务业	100人以下
其他事业	300人以下



### ●可委托的事务范围

劳动保障事务组合可处理的劳动保障事务范围大致如下所示。

- ①预估保险费、确定保险费等的申告及缴纳相关的业务
- ②保险关系成立书、任意加入的申请、雇佣保险的事业所设置书的提交等相关事务
- ③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申请等相关事务（特别加入申请书的式样请参照第14页）
- ④有关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交的提交材料等事务
- ⑤其他有关劳动保障的申请、提交、报告的相关事务

另外，与印花税保险费相关的事务及劳灾保险、雇佣保险的保险给付相关申请等事务，不属于劳动保障事务组合的事务范围。请注意。

### ●委托事务处理有以下优点

1. 代为处理劳动保障费费的申告、缴纳等事务，企业雇主可以省去事务方面的时间和麻烦。
2. 无论劳动保障费用的金额多少，均可分3次缴纳保险费。（请参照第4页的“劳动保障费的延期付款（分期缴纳）”）
3. 通常无法加入劳动保障的企业雇主以及被雇用的家属亦可特别加入劳灾保险。



## 重要通知

### 劳动保险的适用企业场所信息可在网上确认。

- 求职者 and 劳动者等可在网上检索查阅企业雇主是否已经办理了必要的劳动保险手续等信息。
- 其检索结果中显示的项目分别为“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以及“成立的保险关系种类（劳灾保险·雇用保险）”。
- （注）针对劳动者个人是否办理了领取雇佣保险的必要手续（雇用保险的资格取得手续）不能通过网络进行检索
- 企业雇主若变更名称以及所在地，必须在变更之日的翌日起至10天内，将“名称·所在地等变更书”提交到劳动基准监督署。
- 检索页面请参考以下网站  
[http://www2.mhlw.go.jp/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1a.htm](http://www2.mhlw.go.jp/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1a.htm)

### 劳动保险费等可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 劳动保险费用以及一般扶助费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 使用银行自动转账时，请将记有账号号码等信息的申请书交付至开户金融机构的窗口。
- 详细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相关网站。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 jun/hoken/hokenryou/index.html](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 jun/hoken/hokenryou/index.html)

### 特例支付保险费的制度已被确立。

- 企业雇主原则上在雇佣劳动者时，应为其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并为雇佣的劳动者缴纳劳动保险费。
- 因此，超过两年以上需要追溯加入雇用保险的劳动者，自2010年10月1日起设立了特例支付保险费制度后，可以开始缴纳了。
- 企业雇主从公共职业安定所接受缴纳建议，在办理支付申请后，将本来应支付的劳动保险金的相应金额增加10%，作为特例支付保险金进行缴纳。

# 有关劳动保险制度的常见疑问

## Q 什么是劳动保险？

A “劳动保险”是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通常叫做“劳灾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虽然根据两保险的制度规定，保险金给付需要分别办理，但在保险费用的征收方面，两保险作为劳动保险，原则上是一个整体。

劳动保险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事业以外，即使仅雇佣一名劳动者（包含钟点工、打工者）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业。企业雇主需办理保险手续，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详情请参照第1页

## Q 如何办理劳动保险？

A 成为劳动保险的适用企业时，首先应将劳动保险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提交到企业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1）。然后，将劳动保险费（成为适用企业当天开始至年度最后一天为止，向劳动者预支付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不足1日元舍去>得出的金额）的本年度缴纳部分（※2）作为估算保险费进行申告和缴纳。

（※1）劳动基准监督署以及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的所在地可在以下网站查询。

劳动基准监督署

[http://www.mhlw.go.jp/stf/seik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ki/location.html](http://www.mhlw.go.jp/stf/seik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ki/location.html)

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

<http://www.mhlw.go.jp/kyujin/hwmap.html>

（※2）“劳动保险”以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间为一个年度。

另外，成为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时，除以上规定外，还必须将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以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提交到所属管辖的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

详细请参照第2页和第3页。

## Q 若不加入劳动保险，会有什么样的处罚？

A 对尽管接受了参加保险手续的指导，却不自主办理手续的企业雇主行使行政职权，责成办理并认定其所需缴纳的劳动保险费（称为“认定决定”）。届时，除征收未缴纳的劳动保险费以外，还将征收追征费。

另外，在企业雇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加入劳灾保险的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及通勤灾害，且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时，除将从企业雇主处征收劳动保险费（以及追征费），还将征收需要支付劳灾保险赔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详细请参照第7页和第8页

## Q 劳动保险费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吗？

A 劳动保险费金额计算方法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其中，劳灾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雇佣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和劳动者双方共同承担。

◎劳灾保险……企业雇主全额承担

◎雇佣保险……企业雇主和劳动者双方承担（承担费率请参照第16页）